

當代台灣寺院經濟與寺產問題

黃運喜^{*}

摘要

宗教事務有「神聖性」與「世俗性」的雙重性格，在「神聖性」方面如教規、聖事禮儀、皈（歸）依方式、神職人員的任免，與宗教自治有直接關係，非一般世俗上的行政官員、宗教學者、社會大眾等所能置喙者。在「世俗性」方面，因宗教與民眾信仰或生活關係密切，尤其經濟來源往往依靠信眾的布施（捐獻），在本質上已造成社會大眾會以高標準檢驗宗教組織的運作，非宗教自治等理由所能迴避者。

本文針對當代台灣寺院經營的兩大問題——寺院經濟發展與寺產問題，做一回顧式的敘述，希望從各種問題所造成的影響中尋求解決之道，不過限於時間及篇幅，無法做出更多的探討，有待日後努力。

關鍵字：寺院經濟、寺產、土地登記、監督寺廟條例、寺廟登記

^{*} 玄奘大學宗教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文理學院院長

Problems of Monastery Economy and Assets in Contemporary Taiwan

Yun-shi Huang^{*}

ABSTRACT:

Religious affairs are consisted of both sacred and profane aspects. The sacred aspect includes religious precepts, religious rituals, ways of religious conversion, cleric stratification, etc. All of these directly affect the autonomy of a religion and should not be interfered by bureaucrats, scholars in the area of religious studies, the social mass or any other in the secular realm. However, religion has great influence on the devotees' belief or lives. Since the source of a religious organization often depends on the devotees' donation, the society in general tends to examine the operation of a religious organization through a high standard and forgoes concerns such as religious autonomy.

This essay will examine two major problems confronted by Taiwan monasteries —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asset management. Due to the limitation of the scope of this paper, I am unable to offer a better investigation. But hopefully, through this paper's examination on various problems, a solution might still be found.

Keywords: monastery and economy, monastery and asset, property registration, law and supervision on religious organization, monastery registration

* Professor & Chairman of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Studies ; Dean of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Taiwan

壹、前言

佛教是距今二千五百多年前在印度成立的宗教，綜合近代學者對佛傳的研究，得知佛教的建立，是釋迦牟尼不滿當時阿利安人建立的種姓制度與婆羅門教，與當時的一些位於印度東方（恆河下游）的思想家，如六師外道等沙門團一樣，均否定了傳統下的婆羅門之特權和經典的神聖，而取代以自身的體驗與信念。¹唯佛教以圓融的思想、中道（非苦行非縱慾）的修行方法、嚴密的僧伽制度，得到廣大信徒的皈依，終於脫穎而出，成為社會的信仰主流。

佛教建立僧團，是釋迦牟尼在鹿野苑度化阿若憍陳如等五比丘後，參考六師外道之教團，並依實際需要而設立的。僧伽制度是一對內教育、對外佈教的團體，佛教成功的對外發展，僧團的建立是很大的關鍵。起初的僧團人少事簡，僧侶們過的是遊化生活，正如《佛說四十二章經》、《八大人覺經》所說，是「三衣一鉢」、「日中一食，樹下一宿」、「少欲無爲，身心自在」的生活，此時的僧侶們除三衣一鉢、濾水囊、坐具等隨身衣物外，且因大家居無定所過的是遊化生活，幾乎談不到寺院經濟。

佛教僧侶從居無定所的遊化生活，轉變為短期的定居生活，是因受到印度自然環境的影響，由於印度在六月中旬以後的三個月，正是草木滋長，蟲蛇蠢動的時期。此外，因季風帶來大量的降雨，使河川水位增大而泛濫成災，所有宗教界都在此期間結夏安居，以免受到傷害，而佛教並無此制，頗受各宗教及民眾的責難。故摩揭陀國頻婆沙羅王，建議釋迦牟尼仿照外道設結夏制度，首先在王舍城竹林精舍結合僧侶定居一處。²僧侶在此三個

¹ 楊白衣，《印度佛教史略》，台北，普門文庫印經會，民國 71 年，頁 4。

² 參見塚本啓祥，《初期佛教教團史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昭和 41 年，頁 69—70。

月的結夏安居期間，可專心修持精進，在安居期滿時，僧眾集合一堂，進行「自恣」舉行檢舉懺悔集會，請他人恣意舉發自己的過失，自己對他比丘進行懺悔。同時也隨別人意願，而恣舉其所犯。此日，常有比丘因這段期間修持精進不懈而證果，亦稱「佛歡喜日」。結夏安居制度的短期集會中，比丘們已有一種合群生活的意義，漸漸的這種暫時生活的住所，因僧侶們的固定下來，遂形成佛教的僧院制度。

佛教在印度，僧侶以托鉢為生，不從事農事生產活動，戒律中亦規定比丘不得掘地、砍斫草木等，主要原因不外乎避免殺害生命、不壞鬼神村、³避免比丘被迫從事勞役等，⁴寺院勞務及經濟運作均由「為僧作淨，免僧有過」的淨人從事。這種情形到佛教傳入中國後已有許多的改變，如托鉢及三衣方面，就與印度不同。在晉至唐間，寺院曾以淨人從事生產勞動，這些淨人的身分地位大約與唐律中寺觀部曲階層相當，⁵至唐中葉後，寺院獲取土地、勞力的方式有很大的變化，賞賜、施捨的來源減少，靠一般經濟手段如買賣或開墾獲取的比重大為增加。在經濟生產方面，亦由依附寺院淨人耕作的勞役地租制，轉變成為以招佃為主由莊客、客戶或佃戶擔當的實物

³ 見月，《毗尼止持會集》卷八謂「村有五種，一根種：謂香附子、菖蒲、薑等，此物皆由一根乃生故。二莖種：即枝種也，謂石榴、楊柳、菩提貝多（菩提樹）、葡萄等樹，此等皆由莖生故。三節種：謂甘蔗、竹葦等，此等皆由節生故。四開種：謂蘭香、橘、柚等，此等諸子皆由開裂乃得生故。五子種：謂稻、麥、豆、芥等，此等由子還生子故。然斯五種乃鬼神託之棲止，由若人之依村落也，故名鬼神村。」（曼谷，甘露寺，1959年），頁655—656。

⁴ 滿益，《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卷六謂：「有三戒大利益佛法：不得擔、不殺草木、不掘地。若不制三戒，國王當使比丘作役。三眾是淨人故不犯。」（南投，淨律寺，民國77年），頁21。

⁵ 謝重光，《漢唐佛教社會史論》，台北，國際文化事業公司，民國79年，頁120。

地租制（或稱契約租佃制），⁶在這生產制度轉型的過程中，原來負擔生產工作的淨人，逐漸由「為僧作淨」的功能轉變為「為僧眾給侍」的次要地位。或由寺僧負擔生產工作，對於以開墾長江以南淺丘為主的禪宗叢林僧團而言，不但可以減少對招佃人口的依賴與支出（租佃支出），同時也可以與禪修結合為「農禪制度」，實現禪宗「行亦禪、坐亦禪，語默動靜體安然」（永嘉大師證道歌語）的風格，這種以招佃為主及寺僧負擔生產工作的經營方式，成為近世以來禪宗叢林寺院主要的生產制度，寺院經濟亦因此而獲得保障。

民國時期大陸佛教寺院經濟，在大叢林寺院中的佃戶（唐宋時期的莊客、客戶）仍為主要寺院土地的生產者，但因政局不穩定與戰爭、饑饉、天災等因素，民不聊生，一些不畏因果的佃戶，甚至勾結盜匪，殺害前往收租的僧眾，不然則欠租、要求減租或抗租，造成寺院很大的困擾，如真華法師在《參學瑣談》書中所提到的常州天寧寺、蘇州靈巖山寺就是如此。⁷共產政權成立之初，大陸佛教在土地國有政策下及各種政治運動下，不但失卻了自有土地，僧眾亦遭遇各種迫害或還俗，寺院經濟面臨前所未有的大變局，這些前塵，在 1968 年香港出版的《中國大陸佛教資料彙編——一九四九至一九六七》書中有詳細的資料，雖然在近年以來大陸佛教已有復興跡象，但因人才斷層及寺院經濟的改變所造成的損失卻是無可彌補。

相對於大陸佛教的發展，台灣佛教另有其不同的風貌。台灣位居中國東南海外一隅，漢人較有規模的移民經營是在明末，與西方海權國家荷蘭、西班牙殖民台灣的時間相去不遠，1662 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後，隨著明鄭政權的成立，佛教亦隨同傳入台灣，由於台灣的開發是從南至北，所以早

⁶ 謝重光，《漢唐佛教社會史論》，頁 28—29。

⁷ 真華法師，《參學瑣談》，台北，天華出版社，民國 73 年，頁 107—108。

期的佛寺亦座落於台灣南部，如竹溪寺、彌陀寺與龍湖岩。1683年鄭克塽降清，開啓閩粵移民大量來台的契機，隨著移民人口的增加及土地的相繼開發，清代佛寺亦大量增加，美國學者唯慈（Holmes Welch）稱清領時期為台灣佛教的繁昌時期。⁸不過在明清時代閩客移民的宗教信仰，在本質上是以民間宗教為主要型態出現，佛教傳入往往亦與此種特質結合，部分僧侶甚至擔任民間宗教寺廟的住持，如北港朝天宮自清康熙33年（1684）樹壁和尚以來至今三百多年，一直就由僧侶擔任住持。⁹

1895年台灣割讓給日本，開啓日人統治台灣五十年的序幕，也是台灣佛教發生質變的時期，由於日本僧人到台灣開教傳布，許多佛教寺院依附日本各宗派，齋教的興盛與發展快速，台灣總督府宗教政策的制定與轉變，以及大正十二年（1923）台灣法令與日本國一致等因素影響，許多當代（1945年迄今）台灣寺院財產或經濟上的問題可追溯到此時期。

貳、當代台灣寺院經濟的發展

台灣進入歷史時期並有系統的記載距今不過四百多年，但在政權上歷經荷西時期（1624—1662）、鄭氏統治時期（1662—1683）、清領時期（1683—1895）、國民政府時期（1945迄今），政權更迭之頻繁與快速為世界所罕見。每一個政權的成立之初，就象徵著台灣人民將依循不同以前的遊戲規則來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也由於遊戲規則的變更，寺院所依附的土地及其用途亦隨之改變，形成「土地（含建物）——寺院——經濟——僧團（僧眾）」等系列的變更。

無論是寺廟經濟或寺產問題，均離不開財產，理想中的僧侶應過「三

⁸ 參見邢福泉，《台灣的佛教與佛寺》，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81年，頁5。

⁹ 蔡相輝，《北港朝天宮誌》，雲林北港，朝天宮董事會，民國84年，頁245。

衣一鉢」、「日中一食，樹下一宿」、「少欲無爲，身心自在」的生活，身無長物而到處遊化，但在現實的社會中，這種生活是不可能實現的。常言道：「法輪未轉，食輪先轉」，在修道度眾之前，要先維持自身的生存，否則一切均談不上。也許個人若得常住支持，由寺院供養所有生存物資，可以不經手錢財或不私蓄物品，但先決條件爲所屬寺院則要有一定的經濟基礎，則所屬寺院非和寺院經濟發生關係不可。在印度及中國古代，寺院一切收支，可由淨人處理，出家人可不接觸一切的「不淨業」、「不淨物」，¹⁰不過到了唐代中期以後，由於土地制度的變遷，淨人的工作被莊客、客戶或佃戶所取代，甚至禪宗叢林的「普請」制度，形成僧人自行耕作、財產自行管理的情形，叢林爲因應經濟制度的發展，至元順帝時，百丈山住持德輝，採集前代叢林清規本子重新輯訂成《敕修百丈清規》，並參考朝廷組織，發展出東、西兩序的龐大僧職體系，這本清規的組織架構在大陸，一直被施行到 1949 年共產政權建立。

雖然在光復初期的台灣佛教，具有影響力的僧人，有許多是從大陸叢林中出身，但他們無法將大陸叢林制度複製到台灣，最大原因是來台的僧侶是個人來台，並未帶來寸土，在土地資源的不可移動性上，隻身來台的僧侶也只能受限於台灣當時的時空背景。原來台灣有許多寺院擁有土地、建築物等不動產，這些不動產的來源無論是受贈、購買、自行開墾、僧眾自有等，因受限於光復初期尚未進入都市化階段，大部分的寺院係位於郊區或鄉村區，這些寺院以集約的耕作方式，生產各種農作物，維持全寺的開銷。民國 42 年耕者有其田政策的施行，寺廟擁有土地面積被限制，當寺院將多餘的土地讓政府徵收再放領給佃農之際，即代表台灣佛教經濟制度

¹⁰ 佛教依戒律規定，將許多行爲按「淨」與「不淨」的方式加以區分，一般而言，奉行戒律規定的行爲稱「淨」，否則爲「不淨」。

發生了很大的質變，即以前務農維生的寺院經濟轉變為多元化經營維生。為了寺院的生存，無論鄉村或都市，有些寺院轉型為經懺道場或兼營經懺事業；亦有寺院加強共修會、法會的比重，讓信徒能在固定時間到寺院，以信徒布施彌補寺院收入的不足；或點光明燈、安太歲、¹¹附設納骨塔等。

民國 60 年代開始，台灣經濟起飛，佛教經濟亦逐漸脫離困境，至 70 年代，隨著台灣經濟的持續成長，寺院經濟亦水漲船高，信徒布施與法會收入增加，各地均見寺院紛紛將舊有的廟宇拆除，改建成高大且富麗堂皇的樓宇，皈依信徒大幅增加，大型道場亦逐漸形成。民國 75 年，政府將凍結多年的私人興學解禁，允許私人以工學院、醫學院、技術學院的名義設校，造成佛教界興學熱潮，華梵、慈濟、玄奘等校紛紛提出申請，到了 80 年代，南華、佛光、法鼓亦趕搭興學列車，至今由佛教界所辦的大學就有五所，對資金浮濫且大家拼命蓋寺廟的當時佛教來說，無寧找到消化頭寸的出口。

民國 76 年政府宣布解除戒嚴，人民集會結社自由，佛教表現出旺盛的生命力，與時代脈動相結合，將寺院經營理念轉型成非營利事業(NPO)，全面發展教育文化慈善救濟等事業，可說是此時期最成功的轉變。在經歷多年的榮景之後，佛教許多寺院亦受到經濟不景氣大環境的影響，以及部分具「規模經濟」大型佛教團體有計畫在各地建立據點的影響，不少規模較小的寺院信徒流失，收入減少，面臨繳不出水電費，甚至斷炊的窘境，如何讓這些寺院振衰起弊，永續經營，不至被大佛教團體所併購，成為當務之急。

¹¹ 部分佛教寺院稱以供奉《藥師經》中所述十二藥叉為安太歲，為保留佛教本質又結合本土信仰的權宜作法。

參、當代台灣寺產問題溯源

光復後至民國 40 年代的許多法規政令的實施，或造成日後寺院經濟制度的改變，僧侶無法完全依附土地維生，或成爲日後寺產問題發生的根源，茲以常見寺產問題說明之。

一、土地改革運動

民國 38 年起至 42 年間的土地改革運動，如「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政策，對日後台灣寺院經濟發展具有重大的影響，尤其是民國 42 年的「耕者有其田條例」公布實施後，寺廟等宗教團體只能視耕地等則決定保留一定面積，¹²其餘部分全部由政府徵收，再轉放現耕農民。此後，寺院所擁有土地大幅縮減，如民國 46 年出版的《台灣佛教大觀》所載各寺院所擁有的耕地，均在三甲以下，寺院土地減少，代表日後土地生產所得減少，對於常住日常生活開銷維持等均造成影響，而多餘的土地被政府徵收後放領，代表寺院日後已無地租收入，對寺院僧眾能否安心辦道？能否培養義學僧侶或詩僧？¹³能否從事公益福利服務等工

¹² 依「耕者有其田條例」(現已廢止)第十條規定，一般農民可保留其出租耕地七則至十二則，水田三甲(一甲地爲 2,934 坪；9,699.217 平方公尺)、旱田六甲，其他等則可保留之面積另列。雖然寺廟等宗教團體可加倍保留，即可保留至六甲水田或十二甲旱田，不過當時大部分寺院土地是登記在住持等私人名下，無法享有宗教團體加倍保留的優待。值得注意的是本條例第 11 條規定：「地主於出租耕地外兼有自耕之耕地時，其出租耕地保留面積連同自耕之耕地，合計不得保留超過前條之標準。但兼有耕地面積已超過前條標準者，其出租耕地不得保留。」

¹³ 日據時代台灣有許多詩僧參加各種詩社、詩會等組織，相互應酬，作品散見各書刊，如禪慧法師在《台灣佛教詩對拾遺》中就蒐集斌宗法師、傳妙法師、李添春、《南瀛佛教》之「詩壇拾遺」等作品，其中《南瀛佛教》之「詩壇拾遺」

作？均有實質上的影響。在收入減少的情況下，部分寺院加重經懺、法會或其他副業的比重，也有寺院讓部分住眾離開以減少開銷。土地改革運動加速農村寺院沒落，亦使都市道場相繼而起，致台灣佛教發生質變。

二、土地總登記

國民政府在台灣實施土地總登記，是依民國 35 年行政院第 767 次會議核定之「台灣地籍釐整辦法」辦理，¹⁴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在光復前日本政府已辦不動產登記之區域，不動產權利人應將所持登記證向主管地政機關繳驗，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或發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並編造登記簿。……依照第一項規定換發土地權利書狀之地區，視為已依照土地法辦理土地總登記。」¹⁵

對於地籍的清理，所有權人的釐清有正面上的意義，也是土地管制的必要步驟，但在實施過程中，將「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¹⁶依本條文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在事實上有許多本來就是私有土地，或因位置偏遠，資訊不發達，不知道應持權狀向主管地政機關繳驗換證；或登記時拿不出證明文件，因台灣社會習俗，土地捐贈者往往以口頭應允，未立任何書面契約，且早期土地不值錢，捐贈者（含家屬）、使用者（如寺廟）均相安無事，土地總登記時，雙方未再協議出具證明文件；亦有土地取得憑證遺失，受限於當時教育不發達，文盲眾多，許多民眾不瞭解應如何補救等種

收錄作品最多，為研究日據時期台灣佛教的重要史料。日據時期，台灣詩僧眾多的原因之一就是寺產豐富，能提供僧人從事應酬創作的優渥環境。

¹⁴ 「台灣地籍釐整辦法」已於民國 62 年 1 月 26 日廢止。

¹⁵ 李鴻毅，《土地法論》，台北，中國地政研究所，民國 84 年修訂 20 版，頁 228。

¹⁶ 土地法第五十七條。

種原因，最後土地被登記為國有，寺廟反而成為佔用國土者。內政部宗教輔導科黃慶生科長在《寺廟經營與管理》將「台灣光復前以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現仍為寺廟在使用，但目前仍登記為公有者，如登記為國有、省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者。」¹⁷納入產權登記無法與現行寺廟登記表、證權利主體名稱一致的寺廟之一。

在土地總登記時，部分寺廟因不瞭解所有權人的定義，主辦是項業務的政府單位亦未明確告之，結果有部分寺廟以「觀音佛祖」、「天上聖母」、「○○祭祀公業」、「○○神明會」等為所有權人，造成日後變動登記或設定他項權利時，寺廟拿不出所有權人的身分、派下員、會員等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除戶）等而無法登記。亦有為數眾多的寺廟，以寺廟資金取得土地，但在總登記時，以住持為所有權人，造成住持往生後合法繼承人¹⁸、徒弟間爭奪寺產惡夢的開端。

另外，在日據時期，有許多寺廟依附日本佛教，以日本某宗派某寺的名義登記，在土地總登記時，這些寺廟被視為日本政府或日本團體的財產，而被登記為國有，不管這些土地的來源為何？如台北市的東和禪寺就是較有名的一個例子。

三、「監督寺廟條例」與「寺廟登記規則」的施行

依「監督寺廟條例」與「寺廟登記規則」的規定，從民國 42 年開始至 92 年時，政府對台灣地區的寺廟進行六次的寺廟總登記，經寺廟登記而取得寺廟登記證者，將可取得民法上的權利主體，日後所取得之不動產（土

¹⁷ 黃慶生，《寺廟經營與管理》，台北，永然文化公司，民國 89 年，頁 145。

¹⁸ 民法 1138 條規定配偶為當然繼承人，其他繼承順位分別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當前一順位繼承人繼承時，後面順位繼承人即無繼承權。

地、建築物)可以登記在寺廟名下,這有利於非法人團體寺廟財產的取得。不過歷年來也有許多佛、道教界人士,認為此二法令不適用於基督宗教與伊斯蘭教,有違憲法規定宗教平等的精神,且政府行政權過大,可將住持革除、驅逐出寺廟或移送法辦,有違宗教自治精神,¹⁹而建議政府廢止或修改此二法令,政府最高宗教主管單位內政部亦從民國 45 年開始,不斷提出宗教團體法制定草案,希望透過宗教立法手段達到解決「監督寺廟條例」所遺留下來的爭議。由於政間關係往往因時空轉換而不同,宗教立法的名稱也有「維護寺廟教堂條例」、「寺廟教堂條例」、「宗教保護法」、「宗教基本法」、「宗教法」、「宗教團體法」等的轉變,立法考量亦從宗教管理演變為宗教輔導,條文從繁雜企圖解決各種宗教問題,到簡略到以「低度規範,高度自治」為原則,顯示出社會的進步與立法技術日趨成熟。²⁰

除依寺廟登記規則所施行的六次總登記外,內政部亦主導四次的寺廟補辦登記,其時間分別在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民國 77 年 7 月 1 日至 78 年 6 月 30 日、民國 81 年 4 月 1 日至 82 年 3 月 31 日、民國 90 年 4 月 1 日至 91 年 3 月 31 日。補辦登記的寺廟為事實上已經存在,因未符合辦理登記之有關規定,且不妨害公共設施、秩序、安全與衛生,亦不影響週鄰安全,建築物本身又無安全上的顧慮,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單位會勘同意後始得補辦登記,以取得寺廟的身分或民法上的主體地位。²¹寺

¹⁹ 民國 93 年 2 月 29 日大法官會議以釋字第 573 號決議,監督寺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違憲,應於二年後失其效力。目前內政部以解釋函表示寺廟財產處分回歸組織章程之規定。

²⁰ 參見黃慶生,〈台灣宗教立法政策初探〉,中華佛寺協會主辦「第一屆當代佛寺建築文化與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民國 91 年 12 月 28、29 日,頁 L1—33。

²¹ 參見黃慶生,《寺廟經營與管理》,頁 199—202。

廟雖然補辦登記，但不能因此而阻卻違法，即原有產權或違建等問題不可能因補辦登記而與通融成爲合法。

四、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問題

歷代甫取得台灣主權的政權，也常發生以原母國的法令強加諸台灣領土上，造成削足適履的事情，而使寺產問題更爲嚴重，如民法、土地法原爲國民政府在大陸時代的法律，對台灣清領或日治時期所形成的問題不一定有條文可規範或解決，而造成許多寺產問題的困擾，如寺廟所有祭祀公業、神明會的土地就是很棘手的例子。

所謂祭祀公業，是指同一血緣之團體，以祭祀祖先爲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²²其設立目的在紀念祖先，並使祖先有血食，並求其降福與子孫爲宗旨，因此祭祀公業有享祀人、設立人、其子孫（通稱派下員）以及獨立財產等要素。²³較特殊的是有部分祭祀公業，因爲祭祀祖先而設立公廳（家廟）以供奉祖先牌位（公媽牌），其祖先牌位卻設在偏位上，而在正位供奉佛像或菩薩像，使公廳又兼帶有佛寺的性質，後代子孫不查將「家廟」當成寺廟，遂向主管機關登記爲寺廟。亦有祭祀公業管理人或派下員將土地捐贈寺院，但無法集合全體派下員蓋章同意將產權移轉，造成寺院土地無法取得所有權與過戶寺院名下的問題。如目前佛教名利獅頭山元光寺，就卡在祭祀公業土地而無法登記在寺院名下，造成寺院運作的不便。²⁴

²² 司法行政部印行，《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頁 711。本文轉引自范國廣《民俗祭產寺廟疑義闡釋》，台中，瑞成書局，民國 67 年，頁 121。

²³ 參見黃明芳編著，《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之理論與實務》，台北，永然文化公司，民國 85 年，頁 15。

²⁴ 元光寺成立於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爲獅頭山最早的一所寺院，其土地共有二十一公頃多，由元光寺、海會庵、祭祀公業逸居齋共同持有，昭和八年（1933）

由於祭祀公業土地為共同共有型式，派下員人數眾多，要處分其財產十分不易，政府為加強管理使用祭祀公業的土地，於民國 70 年 4 月制定「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新成立的祭祀公業，應以財團法人為之。目前的實務上作法，派下員制祭祀公業土地處理方式，適用土地法三十四條之一共有土地的規定，²⁵財團法人制祭祀公業則用財團法人相關辦法處理。近年來有部分立法委員草擬「祭祀公業條例」，亦有人寄望「地籍清理條例」能立法通過，為全台為數眾多的這類土地解套。

除祭祀公業之外，神明會亦是讓主管機關感到棘手的另一問題。所謂神明會，據黃懷遠、黃明芳《神明會實務與法令廣輯》書中的定義為：「廣義言之，凡民眾組織之團體而以崇拜神明為目的者，均得謂之神明會。狹義言之，即是以崇拜特定神明為目的，由特定多數人所組織之團體。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係信仰一個神佛之信徒，集資購置財產，每年以其收益辦理該神佛祭典，大多數並無廟宇。』」²⁶神明會的來源，可追溯到清朝時期，民眾除為崇拜某一特定神明為目的外，亦因籌措某寺廟的維持、修理費，或籌措建寺經費而成立。會員少者四、五人，多者二千餘名，通常由各人捐出一定金額購置神像（祭祀宮廟內神祇則不必）及香爐，如有餘

祭祀公業逸居齋管理員及派下員將所持有土地捐贈給元光寺，且立有贈與證書，但因元光寺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現請求權已過時效，且祭祀公業逸居齋派下員多已死亡或失去連絡，解決之道日益艱困。（參見中華佛寺協會編，《佛寺季刊》，第九期，頁 42—43。

²⁵ 在土地法三十四條之一制定之前，其財產處理係依民法第八二八條共同共有規定處理，與繼承法不發生直接關聯或抵觸。見內政部 58 年 3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304950 號函、台灣省政府 58 年 3 月 11 日府民一字第 18945 號令。

²⁶ 黃懷遠、黃明芳《神明會實務與法令廣輯》，台北，大江出版社，民國 85 年，頁 1。

款則存儲作為該會財產。²⁷日據時期神明會在大正 11 年（1922）時，因日本政府公布第 406、407 號敕令，命令台灣自次年（1923）起實施原本施行於日本島內之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等，因此原被認為係公司共有或法人組織之神明會，其財產竟被改為會員之分別共有，因此神明會名義之不動產，紛紛被登記為會員名義；另昭和 16 年（1941）日本在台灣實施「皇民化運動」，摧毀我國固有語言、服裝、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神明會為我國固有宗教之產物，更是「皇民化運動」所欲摧毀的目標，因此而促成神明會的解散，產權被變更為私人名義，或轉化為祭祀公業組織，亦蘊釀為日後台灣地區寺廟產生的原因。²⁸即現台灣有部分寺廟的前身為神明會，該寺廟雖然成立，但寺廟財產因日據時期的政治因素登記在私人名下，或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登記在私人名下的寺產，依土地法第 43 條的規定已具有完全的效力，亦即這筆土地已被承認為登記名義人所有，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的土地，則因民法、土地法中無相關規定，實務上視以公司共有土地，除適用土地法三十四條之一的規定外，以行政解釋函、及準用「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處理。

肆、當代台灣寺產問題之類型

因台灣歷史的獨特性，造成寺產問題淵源久遠，此為「先天不良」的地方，加上台灣光復後的立法懈怠，官僚主義的積重難返，各相關人員的人謀不臧等「後天失調」等因素，造成台灣寺院經濟發展的扭曲與寺產問

²⁷ 陳金田譯，《台灣私法》第一卷，「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會報告書」，南投，台灣省文獻會，民國 82 年，頁 206。

²⁸ 參見黃懷遠、黃明芳《神明會實務與法令廣輯》，頁 11—12。黃慶生，《寺廟經營與管理》，頁 59。

題的糾紛，使得整個佛教發展也深受影響，有很長的一段時間，許多寺院以經懺法事為主要經濟來源，義理研究反而不受重視，佛教發展因而停滯，幸好在民國 70 年代中期以後，隨著寺院經濟情況的改善，這種現象有大幅度的改進。

綜觀近年來的寺產問題，大致可分成以下幾個類型：

一、寺產登記私人名下所衍生的問題：

依民法繼承篇的精神，對於人民財產繼承制度是採配偶或具有血緣關係之親屬為合法繼承人，如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規定的繼承順位，配偶是當然繼承人，配偶以下的順位依次為：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如果前面順位之合法繼承人辦理繼承，則後面順位之繼承人就無繼承權。在佛教制度，師徒是法眷屬，但絕大部分都不具備民法一一三八條的繼承權。若寺院財產因種種原因，登記在某位法師名下，即受到土地法第四十三條謂：「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之保障，換言之就是登記在誰的名下，就被認定是誰的財產，將來這位法師往生後，寺廟財產將被當作往生者的遺產，由這位法師的俗家眷屬中具有繼承順位者繼承，若無民法一一三八條所規定的繼承人，將被視為無人承認繼承的財產，在由遺產管理人清償債權，（含給付遺產管理人報酬）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²⁹法眷徒弟等均無法繼承。

將寺產登記私人名下所衍生出繼承糾紛及其他問題，在各類寺產問題中始終居於最高的比例，試以筆者所見最近幾年間所發生的兩個例子為例說明之：（一）澎湖縣◎音寺：本寺為募建寺院，寺產登記在原住持名下，原住持最近往生，寺產由其弟繼承，其弟亦知所繼承的財產是由十方捐贈善款所購置，但對現任住持充滿不信任感，不願意將財產讓寺廟以更名方

²⁹ 參考民法第一一八五條。

式過戶回去，以免日後寺產遭到變賣移轉或設定抵押借款。現任住持不得已，遂請中華佛寺協會代為處理，筆者建議中華佛寺協會，以預告登記方式處理，讓原任住持之弟取得預告登記權利人的資格，日後如寺方欲將財產移轉，必需先取得預告登記權利人的同意或塗銷，否則將無法辦理移轉，在被設定抵押借款方面，中華佛寺協會則以承諾書的方式，取得原任住持之弟的安心，再同意將寺產以更名方式，移轉給◎音寺。（二）新竹市◎光寺：本寺為募建寺院，原住持在生前，將寺院及個人的現金收入全數存在私人帳戶中，後來因感於自己年紀大，無常隨時可能到來，遂將存款轉入現任住持名下，原住持往生後被國稅局查到有此一財產移轉行為，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向現任住持課徵贈與稅及罰款。經詢問得知，◎光寺的土地為新竹市政府所有，寺方以每年支付三、四十萬元租金的方式使用，近年來社會經濟轉型，加上住眾年紀大，以傳統方式經營的◎光寺，已無法吸引年輕人的青睞，信徒人數亦大幅流失，寺門經常關閉，以前的存款，大致僅能應付租金及水電費等開銷，現要繳交贈與稅與罰款，已感捉襟見肘。幸好後來該寺敦聘一年輕且有弘法熱誠的法師住持，每週辦理活動及義診，現已脫離經濟上的困境。

二、購買農地的後遺症：

台灣早期為農業社會，金融商業不發達，投資管道不順暢，土地因具有不可移動性、不可替代性、不可增加性、不可毀滅性等優點，被視為最具投資價值的標的，地租收入亦被認為是最穩當且大宗的收入，許多寺廟在稍有積蓄之餘，將購買農地列為最優先考慮，不過寺廟購買農地，因受土地法三十條：「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不得移轉為共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為共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所有權之移轉無效。」規定的影響，由於寺廟不具自耕能力而無法登記，大

都以住持或人頭等方式登記，成為日後寺產糾紛的淵藪。

寺廟購買農地，可能所衍生的第一個後遺症有繼承或寺產回復時間問題，無論是用住持或其他人頭登記，寺院均需負日後繼承或寺產回復寺方時的風險，繼承問題如前項所述，茲不贅言。等到法令修改，放寬寺產登記規定時，又可能引發寺產回復的糾紛，如人頭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不同意過戶給寺方，或要求高額的補償金等，茲舉新竹縣竹北市蓮華寺為例：³⁰

蓮華寺於民國六十三年在竹北市的白地里購買一些田地，這些農地因受土地法第三十條的限制，無法登記到蓮華寺名下，而以自然人（佃農）的名義登記，在歷經二十七年的歲月中，因蓮華寺歷任管理人及董事長疏失，未在契約簽訂後二十年內換約，致佃農得主張時效完成抗辯權；³¹另有部分佃農已往生，繼承人間對寺產認知不同，甚至不承認他們繼承的土地是蓮華寺的寺產；有些佃農因債務負擔，將寺產拿到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或將這些農地轉賣他人；更甚者為寺方有人勾結土地代書，計畫私自轉賣寺廟土地而中飽私囊。民國八十七年底，筆者接受蓮華寺委託，協助處理寺產，趁民國八十九年元月修正「農業發展條例」，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既有寺廟登記有案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其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更名為該寺廟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所有。」分別與佃農洽商土地歸還事宜，在六位佃農中，其中有二位佃農願意比照「三七五減租條例」的規定，領回三分之一的土地，其他的土地全部歸還寺廟，並已辦妥移轉手續。另四位佃農則不願歸還寺廟土地，由寺廟組成五人小組向新竹地方

³⁰ 有關犁頭山蓮華寺寺產糾紛詳情，筆者另撰有〈從犁頭山蓮華寺的發展看台灣民間佛教的特質〉一文，刊登於《玄奘學報》第四期，民國九十年十月。

³¹ 在台灣物權請求期為十五年，另有五年抗告期，若物權契約簽訂滿二十年未履行，義務人可以時效完成由，拒絕履行該契約義務，稱「時效完成抗辯權」。

法院提出訴訟，其中有兩件已依據法院判決及判決確定書，向竹北地政事務所申請更名登記結案；另兩件新竹地方法院亦判決佃農敗訴，應無條件將土地交還蓮華寺，但這兩位佃農分別上訴到高等法院遭駁回（敗訴）後，蓮華寺方取回土地。

寺廟購買農地，可能所衍生的第二個後遺症，為日後如地目變更或使用地類別改編定成功致土地增值，賣方將以雙方買賣「係以不能給付為契約標的」，而提出確認買賣無效之訴，推翻原先之買賣協議，以達到坐收土地增值的利益。茲舉最高法院之判例³²以證明之：

本件土地五筆之地目，在張榮治六十一年九月一日出賣與慈願寺當時之地目，均登記為「旱」，其中六二八之六號、六二八之七號、六三二之一號三筆土地，至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變更登記為「建」或「雜」，其中六三二號土地亦至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始變更登記為「建」，此有卷附土地登記簿謄本及苗栗地政事務所之覆函足據，具見張榮治出賣系爭土地時，爭土地時尚均為農地，慈願寺為寺廟，登無自耕能力可言，張榮治出賣當時，爭土地時既為農地，其中將爭土地時出賣與慈願寺，自應受土地法第三十條之限制，如無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情形，³³及係以不能給付為契約標的，依法其契約應屬無效，不因嗣後地目變更為非農地而受影響。

三、信徒大會或管理階層人員挪用寺產問題：

³² 70 台上第四四二八號判例。

³³ 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之標的，如其不能之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應認其契約仍為有效。

寺院行政有神聖性與世俗性的二元性質，在神聖性方面，「僧事僧斷」，以「六和敬」法為僧團共住原則，戒律清規等為僧團自治的規範，外人無法置喙；但在世俗性方面，寺院為社會組織的一環，在公共事務上的議題上，必需受到國家社會的節制。在中國古代，政府設有中央及地方僧官，如祠部郎中、功德使、僧正等，其名稱各代不同，做為政府與寺院溝通的橋樑；在寺院裡亦設有若干僧職，做為統領大眾與應付官府的專職人員，如寺主、上座、維那等「三綱」執事。當代台灣的宗教行政管理，在官方分別有內政部宗教輔導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民政局；寺院內部管理組織，則可分為財團法人制與非財團法人制兩種，財團法人制的寺院設有董事會，非財團法人制的寺院則可有住持或管理人制、管理委員會制，這些組織視寺院傳統與規模大小而定，一般而言均有信徒大會或信徒代表大會為其最高權力機構，由信徒大會或信徒代表大會推選董事、住持、管理人、管理委員等，在法理上，信徒或信徒代表大會僅是寺院內部組織，用來選舉各級管理人員，但在實務上，信徒或信徒代表大會卻是各管理階層的太上皇，以擁有選舉、罷免董事、住持、管理人、管理委員等實權，往往利誘要脅，各管理階層幾乎無法撻其鋒，或與其同流合污，成為寺院組織的毒瘤。黃慶生科長在《寺廟經營與管理》中提及信徒大會對寺廟的不利之處：

財團法人組織型態的寺廟，由於信徒大會是它的最高權力（意思）機關，故掌握信徒的額數，即可爭取寺廟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或管理人，甚至決定寺廟大小事務，或支用寺廟費用，同時地方派系又往往視寺廟為其「禁臠」或發展其地方勢力的根據地，故在有兩造對立情形下，雙方往往要求增加信徒，以擴充或鞏固其勢力範圍

或既得利益。³⁴

信徒大會或管理階層對寺產的不當挪用方式，較常見的有承攬工程、收取回扣、任用私人親友、帳目浮報、對寺產的不當借貸、私吞香油錢、不必要的採購與建築、以寺產利益輸送換取個人的（政治）資源、盜賣寺產等。對於寺產不當的被盜賣，在以前地方主管機關可以透過「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規定：「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與以否決，讓寺產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但在民國 93 年 2 月 29 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3 號決議文中，將此條規定決議為違憲，最遲在二年後失其效力，³⁵嗣後寺產處理將回歸組織章程，寺廟擁有更大的自由，對機制不完備而又深具野心的信徒大會或管理階層而言，可說是提供上下其手的有利條件。

四、違建問題

目前台灣地區的土地使用架構，在理論上有三個層次：「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但「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因草案尚未經立法院通過，只能稱為國土利用計畫的理念，在此理念下，完成「區域計畫法」與「都市計畫法」，對於有關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者，並輔以個案方式發布命令（如軍事管制、飛行安全管制、水源管制等），來管理或限制全台之土地利用。依「區域計畫法」與「都市計畫法」的規定，可將全台土地區分為「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前者受「區域計畫法」與「都市計畫法」規範，後者則受「區域計畫法」規範。無論

³⁴ 黃慶生，《寺廟經營管理》，頁 298。

³⁵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73 號決議文，將「監督寺廟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條決議為違憲。

是在都市或非都市地區興建房舍，尚需受到相當多法規的限制，許多寺院建築，因各種原因未符合相關法規的規定，遂衍生出違建、占用公地等問題，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

違建可分為實質上的違建與程序上的違建，實質上的違建除非法規修改，否則不可能由非法變合法。實質上的違建，均是違反管制規定上的建築，常見類型如軍事管制區是基於國家安全或軍隊訓練之需要、水源管制區是基於社會大眾對於用水安全之需要，無論土地是屬於何種使用分區或使用類別，這二者均是全面禁建。飛行安全管制區是基於飛行上的安全、集水區是避免飲用水受到污染，對於此區的土地僅能做有限度的利用。特定農業區是因優良農田，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而劃定，在此區農牧用地上非農業使用建築則會影響農業生產。³⁶「特定專用區」為提供特定使用，若非「宗教特定區」則不能違反使用規定，興建宗教建築。程序上的違建主要是違反建築相關程序，如未申請建造執照即行動工，未拿到使用執照即行使用，或未依規定申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等。一般而言，如欲將程序違建建物變成合法建物，有些可靠金錢（罰款）與時間（補程序）解決，有些則要勞民（牽涉到相關部門多）傷財（要花費可觀的金錢），才能解決。無論程序違建的合法化是否簡單，對寺院來說，這是相當專業的問題，以現有台灣寺院成員素質而言，似乎不得不依靠外界，如律師、代書、建築師等協助，補照期間充滿著風險，被不肖人士欺騙的消息經常可看或聽到。

依據內政部 87 年的統計，台灣地區的違建寺廟有 3,508 所，³⁷約為當時完成登記（含補辦登記）的三分之一，這種高比例的違建所衍生的問題，

³⁶ 「特定農業區」僅「甲種建築用地」可供寺廟建築使用，若非「甲種建築用地」僅可依規定申請農舍。

³⁷ 黃慶生，《寺廟經營管理》，頁 148。

已讓政府無法忽視。

五、占用公有土地

土地所有權依「土地法」規定可區分為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公有土地包括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其他公營事業機構等。寺廟占用公有土地，以國有土地為數最多，這其中包括本文前面所敘述，原為寺廟所有但在土地總登記時因種種原因而登記為國有土地者，也包括無權占有者。目前政府對於占用公有非公用土地的寺廟處理，是希望制定「地籍清理條例」，依所有權性質為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的不同，分別訂定處理原則，下表為草擬中的「地籍清理條例」，將各級公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原則：

土地性質	處理方式
國有	合法化方式：出租、出售、放領、贈與、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通行維護與美化使用、競標（標售、標租） 維護公權力方式：排除占有、逕予取締、拆除違建、移請警察機關偵辦、提出告訴、追繳補償金
直轄市有	合法化方式：贈與 維護公權力方式：排除占有、逕予取締、拆除違建、移請警察機關偵辦、提出告訴、追繳補償金
縣市有	合法化方式：贈與 維護公權力方式：排除占有、逕予取締、拆除違建、移請警察機關偵辦、提出告訴、追繳補償金

寺廟占用公有地，有部分是因總登記所形成歷史問題，也有很大一部分主事者心存僥倖，希望造成事實再丟給政府解決，或以時間換取空間，

等待修法或法外施恩，使非法占用土地能就地合法化。雖然政府在政策上努力讓占用公有土地的寺院能早日就地合法，但善門大開的作法也引起許多學者、環保人士的不滿，紛紛表示反對。

亦有部分寺院，因占用公有土地，為確保地上物不被拆除，遂以寺院資源送往迎來，廣結善緣，成為官府或民意代表、治安機關的最佳護持者。如高雄某寺院，在行水區的河川地蓋違建，每年付出的代價是加入「警友會」，捐贈物品大如消防車、小至國中、小學畢業典禮的禮物，其有求必應的程度與開銷，實可成為好人好事的代表。這種作法任何人都可看出，有朝一日遇到政策強力取締時，將首當其衝的被拆除。

六、都市道場問題

自 60 年代起，台灣因工商業發展快速，經濟繁榮，人口集中都市，在都市化的過程中，有許多寺院或僧侶個人在都市購買不動產，設立新的道場或分院，³⁸由於都市寸土寸金，且土地利用受限於都市計畫法的分區管制，其道場或分院往往無法以寺廟外形興建且全部供為宗教上使用，故無法以寺院名義登記。

在實務上，政府對於寺廟的認定標準，為「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院。」中的「宗教上建築」。前台灣省政府認為「宗教上建築」必須依照各寺廟傳統建築並專供宗教使用之公共建物。³⁹，如一樓為店舖，二樓以上為弘法道場。或一至五樓為商用或住宅用，六樓為寺廟，均與「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

³⁸ 從內政部 53 年 10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55306 號函，可知租用房屋無法辦理寺廟登記。

³⁹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65 年 4 月 17 日民甲字第 8400 號函、78 年 4 月 12 日民五字第 11795 號函。

定中的「宗教上建物」意旨不符，不准辦理寺廟登記。⁴⁰若以國民住宅三樓房屋供奉神像，具非宗教上建築物，應不准寺廟登記。⁴¹

由於行政機關拘泥於傳統宗教建築上的「雕樑畫棟、飛檐琉璃、斜頂獨棟」等形式，致一般國民住宅或商業大樓等建築形式的道場均無法登記。寺院因應之道，或成立基金會以登記產權，⁴²有的則以私人名義登記，又重蹈本文前面所述寺產登記私人名下所衍生的問題的覆轍。

七、土地代書業務侵佔問題

由於寺廟建築或產權登記牽涉相關法規眾多，一般民眾無法自行辦理，遂衍生出專為業主辦理登記過戶等手續的土地代書，早期代書不必具備任何資格，業者良莠不齊，私吞民眾財產，勾結不肖地政官員，公然賄賂的情形隨處可見，不但破壞政府形象，也讓代書業者的操守備受民眾質疑。雖然從民國 79 年開始規定，從事代書業者必須參加國家考試以取得執業資格，⁴³事實上代書（現稱地政士）利用業務侵占寺廟財產之行爲，至今仍時有所聞，成爲許多道場心中的痛。

筆者因兼執業代書、地方法院調解委員、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同時與佛教界結緣甚早，有機會接觸及幫忙解決寺產糾紛，茲舉台北市松山寺之例說明其問題之嚴重性。

台北市松山寺：民國 66 年開山住持道安法師圓寂，繼任住持靈根法

⁴⁰ 參考內政部 64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622772 號函、64 年 12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662800 號函。

⁴¹ 內政部 65 年 4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676663 號函。

⁴² 有些小規模道場成立基金會後經費所剩無幾，根本無力從事活動，又產生另一問題。

⁴³ 對原來從事代書之業者，可以繼續執業到民國 84 年 12 月 31 日。

師將所有不動產權狀及印鑑章交給一林姓代書，請其辦理管理人變更等手續，未料該代書以偽造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委託書等向地政事務所將該寺山上道安法師紀念塔及其周邊土地全被過戶到代書私人名下，後經訴訟，松山寺在一審、三審中均敗訴，雖二審勝訴但無濟於事，目前這筆土地輾轉多手後遭法院拍賣，但無人敢承買。

八、古廟整建、重建問題

隨著民國 60、70 年代經濟發展與國民所得的提升，台灣地區瀰漫著一股古廟整建或拆除重建的風氣，一些古色古香的老廟被改建成富麗堂皇的水泥建築，雖然重建後的寺廟樓地板面積加大，建築基地增多，樓層增高，可以滿足許多管理階層及信徒的心理，乍看之下，似乎對寺廟的發展相當有利，但若仔細衡量，卻常是買櫝還珠，因小失大，白白的糟蹋了古蹟的價值，茲舉新竹縣某古董店為例以說明之。

此古董店位於新竹縣新埔鎮，同時在桃園縣楊梅鎮開設有分店，其所販賣的商品，絕大部分為古廟或古厝拆除下來的物品，如樑柱、窗櫺、壁堵、斗拱、瓜筒、門板（上有門神彩繪）、石鼓、石枕、龍柱、交趾燒、神像、字畫軸、八掛床、籤筒……，數量之多，令人咋舌。據負責人所言，他在民國 60、70 年代中，常到各鄉下寺廟觀察，若發現有古廟年久失修或廟址狹窄，不敷使用，大多會主動找管理人員，表示願意發心重建寺廟，唯一條件是原有寺廟的拆除處理由他全權負責。由於當時台灣經濟剛發展，古蹟文物保護觀念尚未受到重視，一般管理人員往往將寺廟重建當成自己任內的豐功偉業，同時又可藉機向外界或信徒募款，於是雙方一拍即合。在如此的交易模式之下，寺廟不用花錢可以以舊易新，出資者花小錢卻換得整個寺廟的文物，載回來後再將它分類整理，甚至整個寺廟原有建材輸出至美、日等地，所得利潤，數倍於其所付出者。

在大小古廟相繼重建之際，引起一些政府單位及學術單位的注意，首先由內政部公布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寺廟 155 處，分別列為國家一、二、三級古蹟名單，稍後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實地履勘與提出整修建議，⁴⁴最後才正式公告為古蹟。不過部分古建築的所有權人在得知列名古蹟名單後，立即想辦法拆除重建或整建，避免日後無維修或重建、整建的主導權，甚至一些稍有歷史但未列名的寺廟，亦不落人後的拆除重建，這種上熱下冷，以破壞古蹟為能事的風氣，至今日依舊存在，如新竹縣竹北市古刹蓮華寺董事會就打算將寺院重建，幸此時新竹縣政府舉辦十大古建築票選活動，該寺以第一高票被列為十大古建築之首，總算阻止了董事會的行動。

伍、結論

寺產是構成寺院經濟的主體，當代台灣寺院經濟發展，一直受到景氣榮枯的影響而有興衰起伏，從光復初期百廢待興，一切從簡，刻苦修行的風氣，到經濟繁榮，各寺有餘財大興土木，富麗唐皇的水泥叢林席捲各地，「台灣錢淹腳目」似乎也可以形容寺廟的富裕，不過最近幾年，景氣又進入寒冬，全民所得縮水，加上幾家超大型的佛教團體，積極在各地建立道場，不但接收經營不佳的道場，也造成資金排擠效應，使得許多中小型道場處在夾縫中求生存，備感艱辛，如何改變這種時代共業，成為佛教組織經營的當務之急。今日社會變化急遽，傳統的思想觀念未必適用於當代，所以對當前寺院所面臨的困境，其解決方案也可另起爐灶，採較新的方式解決，茲試舉「結盟經營」與「信託方式」說明之。

⁴⁴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歷史古蹟部分》，台北，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民國 69 年，頁 37—49。

鑑於近年來台灣地區宗教事業經營，在幾家大規模道場的極力擴充下，已有「大者恆大」的趨勢，一些規模小、寺產不豐且住持年紀偏高的道場，往往經濟困窘得連水電費都繳不出來，出家師父甚至被迫到市場賣素粽，以維持開銷。這種情形很類似大型量販店或超商的發展，使傳統型的零售業面臨很大的困境。為有效與大型道場的競爭，唯有採取「結盟經營」的方式，筆者的構想是由玄奘大學宗教系與佛教界結盟，有效統合傳統寺廟或宗教團體的資源，以宗教系為後勤資源總部，無論是寺院或宗教團體有任何問題，皆由宗教系擔任救火隊工作，如提供弘法活動時的人力支援、平常的行政支援，仿 ISO9000 模式提供標準化（SOP）作業、教育訓練等資源，也唯有如此，各傳統寺廟或宗教團體才能永續經營。數年前玄奘大學宗教系曾以依此模式，與新竹市的法源寺（含覺風佛教藝術文化基金會）、福嚴精舍（含福嚴佛學院）、新竹市佛教青年會結盟，採資源共享，聯合舉辦大型活動、各單位主辦活動時相互支援，共同發行刊物——《風城法音》季刊等策略，成效不錯。

寺產問題是當代台灣宗教事務管理的另一重大課題，造成寺產問題形成的原因有許多，如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來台時，未察覺大陸與台灣在土地制度、宗教制度（如神明會）、財產繼承（如祭祀公業）等方面，有許多習慣上的差異，欲以「監督寺廟條例」、「土地法」、慣例（如信徒大會）等現有規定加諸台灣特有的宗教組織，削足適履的結果，祇會造成更多窒礙難行的問題。此外，歷年制法或修法時，因未體認寺廟的特殊性（如募建寺廟為公產的本質），而以防弊的觀點，使許多寺廟的財產因無法更記為寺廟所有，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以住持或人頭登記，反而造成日後繼承紛爭的源頭。

由於歷年所通過或修訂的法律不一，以致解決寺產問題的依據及方式亦呈現許多差異，許多寺廟利用法律修改或制定之機，一舉解決多年的問

題，如筆者就為住家附近兩所寺廟，利用農發條例修改機會，將民國六十三年所買並借人頭登記的農地，以更名方式回復到寺廟名下。此外在民國八十五年、八十九年、九十年，立法院分別通過「信託法」、「信託業法」及在現行稅法中加入信託課稅相關條文（信託業者統稱「信託稅法」，與前二法合稱「信託三法」），「信託三法」的通過，象徵國人對財產處理的方式將有更多樣化，對長期飽受寺產問題困擾的宗教界而言，不失為極具參考價值的法律，信託方式運用得當，或許能未雨綢繆，避免日後發生問題。

依筆者個人觀察，寺產以信託方式可以有效解決下列諸問題：（一）寺產登記在人頭或住持名下，日後可能產生的繼承問題；（二）信徒大會可能掌控住持等人選進而覬覦寺產；（三）住持擔心退休後生活無著或百年後寺產發生爭奪；（四）寺院常住在禮請新住持後原有住眾被掃地出門；（五）寺廟經費不夠充裕，無法以財團法人方式進行公益活動等；（六）都市道場的保全。相關論文可參考《玄奘學報》第 6 期之〈以信託方式解決寺產問題可行性之探討〉一文，⁴⁵不再贅述。

參考資料

- 內政部編印，《宗教法令彙編》（一、二），台北，內政部，民國 85 年 11 月。
- 邢福泉，《台灣的佛教與佛寺》，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81 年。
- 吳堯峰，《宗教法規十講》，高雄，佛光出版社，民國 81 年。
- 范國廣，《民俗祭產寺廟疑義闡釋》，台中，瑞成書局，民國 67 年。

⁴⁵ 黃運喜，〈以信託方式解決寺產問題可行性之探討〉，《玄奘學報》第 6 期，民國 92 年 5 月，頁 1—18。

- 范國廣，《寺廟法令輯要》，中國佛教會台灣省分會翻印，出版時間不詳。
- 香港佛教聯合會等編，《中國大陸佛教資料彙編——一九四九至一九六七》，香港，友聯書報發行公司，1968年。
- 陳金田譯，《台灣私法》第一卷，「臨時台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會報告書」，南投，台灣省文獻會，民國82年。
- 張文進主編，《台灣佛教大觀》，台中，正覺出版社，民國46年。
-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歷史古蹟部分》，台北，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民國69年。
- 黃懷遠、黃明芳，《神明會實務與法令廣輯》，台北，大江出版社，民國85年。
- 黃明芳編著，《財團法人祭祀公業之理論與實務》，台北，永然文化公司，民國85年。
- 黃運喜，〈以信託方式解決寺產問題可行性之探討〉，收入《玄奘學報》第六期，民國92年7月，頁1—18。
- 黃運喜，〈信託在寺產管理上的運用〉，發表於中華佛寺協會「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會」，民國92年12月，頁1—15。
- 黃慶生，《寺廟經營與管理》，台北，永然文化公司，民國89年。
- 楊白衣，《印度佛教史略》，台北，普門文庫印經會，民國71年。
- 楊榮原，《台灣地區寺廟管理與建築問題之探討》，玄奘人文社會學院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1年1月。
- 塚本啓祥，《初期佛教教團史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昭和41年。
- 蔡相輝，《北港朝天宮誌》，雲林北港，朝天宮董事會，民國84年。
- 謝重光，《漢唐佛教社會史論》，台北，國際文化事業公司，民國79年。
- 釋見月，《毗尼止持會集》，十六卷，泰國曼谷，甘露寺，1959年。
- 釋真華，《參學瑣談》，台北，天華出版社，民國73年。
- 釋滿益，《重治毗尼事義集要》，十七卷，南投，淨律寺，民國77年。